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1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洪君緯

被　　告　聚祥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睿曈

被　　告　林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170萬2,0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面額新臺幣170萬2,073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聚祥閣有限公司（下稱聚祥閣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11年4月7日、同年9月26日邀同被告徐睿曈、林世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筆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每筆借款期間、借款金額、尚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期間暨利

率等均詳如附表所示。詎聚祥閣公司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未依約償還本息，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聚祥閣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債務未清償，而徐睿暐、林世偉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㈡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聚祥閣有限公司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45、75-82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兩造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

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志婷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借款起迄日 | 借款金額 | 尚欠本金 | 年息 | 利息計算期間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11年4月7日起至117年4月7日止 | 100萬元 | 62萬9,429元 | 2.295%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碼年息0.575%） | 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年息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年息20%計算 |
| 2 | 111年9月26日起至116年9月26日止 | 200萬元 | 107萬2,644元 | 3.298%（原告定儲指標月指標利率1.718%加碼年息1.58%） | 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年息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年息20%計算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蓉